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违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1年6月13日、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见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亿涛”）四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4.948%（详见公司公告2011-024号、2011-025号）。

2013年7月11日，香港亿涛又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8%（详见公司公告2013-016号、2013-017号，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科见公司及香港亿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时，就应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上述股东直至2013年7月15日才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致歉及承诺

科见公司及香港亿涛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还表示，愿将本次减持股份所得10%的资金（约518万元）上缴给本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2013年9月29日，控股股东已将该518万元上缴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账户。

此外，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开展，控股股东科见公司还承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需要将继续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已对公司

无偿提供了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

1. 鉴于上述问题，本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本次减持所得收入10%上缴到本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行为，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